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慎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根据工作安排，2025 年 4 月 11 日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黄峰先生（主席）、董事任大霖先生、独立董事彭正昌先生；2025 年 4 月 11 日后，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季喜花女士（主席）、董事任大霖先生、独立董事彭正昌先生。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具备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25/1/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	1.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25/1/20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	1.《关于确定财务会计报表作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基础的议案》
2025/3/1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	1.《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025/3/19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4/2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10/2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2025/11/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12/1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	1.《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承担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机构进行了持续监督与评估。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审阅了审计策略与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就重要会计事项、审计进展等与审计项目负责人保持沟通，并在审计结束后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及审计质量进行了总结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设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与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程序与方法提出了指导意见，督促内设审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内部审计的监督效能。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依据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审核与建议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了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方面的专业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

的职责，持续完善监督机制，提升履职效能，为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强化风险防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